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諦諾智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佑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雙方簽立aifian平臺Bacon專案服務條款合約(債權買賣契約)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契約書影本具雙方當事人之簽章或債務人向aifian平臺提出申請之資料)。

㈡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。(民法第207條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㈢確認利息請求按「年利率18%」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利率最高年息16%)。

㈣提出債務人趙佑祥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